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

长工大人信校〔2023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于教师坐班时间的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于教师坐班时间的规定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于教师坐班时间的规定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

2023年9月1日



附件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于 教师坐班时间的规定

为有利于教师科学统筹安排工作时间，更好地进行教学和学术研究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就教师坐班时间规定如下：

一、无行政职务的专职任课教师，每周坐班两个半天，其中周三下午为全校统一坐班时间，另一个半天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部门情况统筹安排，坐班时间须选择在没有课的半天内。教师坐班期间要做好辅导答疑，指导学生各项学习活动，做好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。

二、担任院长助理、教研室主任（相同职级）和兼任教学秘书的专职任课教师，除周三下午统一坐班外，另行安排两个没有课的半天坐班。

三、院长（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全坐班。

四、实验员（包括各教学单位实验系列职称及非实验系列职称定岗为实验员、实训指导教师的人员）全坐班。

五、新聘初级及以下职称教师入职第一年全坐班。

六、学校或各教学单位因工作需要，可增加教师坐班时间，教师应服从安排。

七、工作日的非坐班时间属于工作时间，教师要严格自我要

求，充分备课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学术研究，高标准、高要求完成教学科研任务，确保教学科研质量，禁止到其他学校兼职兼课。工作时间病、事假须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于改革教师坐班制度的决定（试行）》（长工大人信〔2019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